

國語中雙音節并列語兩成分間的聲調關係

丁 邦 新

壹、緒 論

一、語組和複合詞

題目中的「并列語」一詞是兼指一般研究中國語法的學者們所說的并列語組（或稱詞組）和并列複合詞而言。各學者之間對於語組和複合詞這兩個名詞的名稱及其意指略有不同。他們之間的差異雖不致構成基本分類上嚴重的差別，但是對於本文材料的選取仍有相當的關係，所以先在這裡加以簡略的比較：

趙元任先生在國語入門（註一）中說：「造句學是研究以詞為單位的結構（——語組）；構詞學則是研究以字為單位的組合——詞。」（註二）「一個字如果同時也是一個詞，它就是一個自由語；如果一個字必須和別的字（無論它是自由的或附着的）結合才能成為一個詞，那麼它就是附着語。」（註三）據此，則語組的成分必定是自由語，而詞的成分可以是自由語或附着語。又說：「複合詞就是由兩個字構成的詞。」「其中的某一個成分可以是輕聲，也可以不是輕聲。」「其成分之一可以是自由語，也可以是附着語。」「其語法功用可以和它的各個成分或某一個成分一樣，也可以都不同。」（註四）據此，則複合詞的兩個成分可以是自由語加自由語；自由語加附着語；附着語加附着語。同時，當複合詞的兩個成分都是自由語時，跟語組就不易區別。

（註一）趙元任國語入門（Mandarin Primer），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第五版 1967。該書第三章「文法」有兩種中譯文：一為李榮編譯：北京口語語法第二篇，1955。一為裴溥言譯「國語語法大綱」，見國語日報語文乙刊140—153期。本文所用譯文參用兩者，間以己見，均不特別加注，詳見原文。以下稱引時簡稱「趙書一」。

（註二）趙書一，p. 37。

（註三）趙書一，p. 33。

（註四）趙書一，pp. 41-42。

董同龢師遺著語言學大綱（註一）中則用以下幾種分類：1.語組——它的成分都是自由語。（註二）2.單詞——只包含一個自由的單語。3.複詞——一個成分是自由語，另一個成分是附着語。4.準複詞——兩個成分都是附着語。5.合詞——兩個成分雖然都是自由語，可是在結構方面和語詞相像的地方很多。（註三）

比較以上兩說，後者是用複詞、準複詞和合詞三類分述前者的複合詞。

陸志韋在漢語的構詞法（註四）中批評所謂自由語和附着語的觀念不適合於分析漢語（註五），他利用擴展法在句中找出詞，就是從結構類型相同而長短不同的句子裏找出詞。把一句話在可能拆開的地方予以擴展加字，仍保持原有的結構，擴展到不能再擴展了，留下的小片段叫作詞，不論還包含多少語素（註六）。據此，陸氏的「詞」約略相當於趙先生和董師的詞（註七）——最小的自由語。他另有「詞組」相當於我們的「語組」。陸氏既不以自由語和附着語的尺度來丈量每一個詞再加分類，所以詞的分類是從意義和內部結構來決定的，因此他的「詞」，除去單音節詞以外，同樣也包括各種複合詞——複詞、準複詞和合詞。

趙先生在他的新著「中國話的文法」（註八）中，大體沿用他以前的分類，並討論當遇到兩個成分都是自由語的結構時，可能是語組，可能是複合詞，有幾個可以幫助判別的主要條件：第一、有一個成分是輕聲則是複合詞；第二、若不改變其本身意義，就不能再擴展，也是複合詞；第三、如果該結構是離心的，也是複合詞。（註九）

對於本文的需要而言，語組和複合詞幾乎站在同等的地位上，不必截然地分清語組和複合詞之間的界限，理由下詳。材料中兩者兼收，只在選取時注意這兩者和其他

（註一）董同龢語言學大綱，臺北，1964（書成於1957）。以下簡稱「董書」。

（註二）董書，p. 108。

（註三）董書，p. 97。

（註四）陸志韋漢語的構詞法，1964。以下簡稱陸書。

（註五）陸書，p. 5。

（註六）陸書，p. 6。語素即語位，又稱詞素。

（註七）這裡說約略相當，因為理論上稍有不同處。

（註八）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8。此書尚無中譯本，本文為行文方便，在引用時暫譯若干小片段。以下簡稱「趙書二」。

（註九）趙書二，pp. 361-2。趙先生在此用離心的（exocentric）一詞表示意義上的離心，和別的地方用來表示語法功用上的離心稍有不同。

語言結構之間的差別。所以本文用并列語一詞兼指并列語組及并列複合詞。

二、并列語的定義、種類和其兩成分之間的次序

中國話的文法中說：「并列語組是包含至少兩個中心的同心結構。兩中心個別的語法功用和整個語組大致相同。」（註一）又說：「并列複合詞是其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s）處於同等地位的一種結構。除少數例外以外，它與并列語組的不同點在於它的成分的次序不能顛倒；與主從複合詞的不同點在於它的每一個成分都是一個主體，而主從複合詞只有第二個成分才是主體。」（註二）本文只討論雙音節的并列語，所以具有兩個以上成分的并列語不作討論的主題。那麼我們可以簡單地說：雙音節并列語包含兩個成分，每一個成分都是主體，處於同等地位。

這種并列語按照其詞性可以有多種不同的分類，例如同義并列語、反義并列語、平行并列語等等。（註三）本文也不具論。

剛才解釋并列複合詞的時候，提到兩成分的次序問題。這是本文主要的興趣所在，需要特別仔細的觀察，以下先節引諸書：

國語入門：「并列語組的成分是可以顛倒的，雖然通常某一個次序比較合於習慣。但并列複合詞成分的次序是固定的，雖在少數的情形下它們可以顛倒，然而意義也就往往因此而變。」（註四）

語言學大綱：「并列語組——整個語組的語法功能和兩個或全體成分都相同。在這裏面，凡語法功能和整個語組相同的成分，次序可以互換。」（註五）「并列複合詞——次序固定是主要的特徵。」（註六）

中國話的文法：「在文法上，并列語組中各項目的次序是可以互換的，但是在習

（註一）趙書二，p. 262。

（註二）趙書二，p. 372。

（註三）見趙書二，pp. 374-8。又丁聲樹現代漢語語法講話，1963，p. 219，把并列式分爲兩類：「一類是把意義相同或相近的成分并列起來造成一個詞；一類是把意義相對或相反的成分并列起來造成一個詞。」又孫常敘漢語詞彙，1957，pp. 102-5，把并列式分爲四種：一、兩端對舉；二、兩端概括；三、兩事相成；四、同義互注。

（註四）趙書一，p. 42。

（註五）董書，p. 115。

（註六）董書，p. 120。

慣上有時却不能互換。」(註一)「包含兩個單音節字的并列語組，除非加上停頓或別的記號，否則它的習慣次序是不可互換的。……其原因在於兩個單音節字的連續經常組成複合詞，而并列複合詞中的成分在正常狀況下其次序是不可互換的。」(註二)

綜合上面所引的意見可以歸納為兩點：一、并列語組兩個成分的次序在文法上可以互換，但在習慣上是固定的。二、并列複合詞的成分次序是不可互換的。

讓我們先來看幾個實例：

我們有這樣的并列語組：

多少 風雨 手脚 買賣 吵鬧 教學

但是習慣上我們不說：

少多 雨風 脚手 賣買 鬧吵 學教

在理論上，這樣的次序顛倒是沒有理由拒絕的，是合乎文法的。細細推究起來，某一種次序之所以成為習慣的用法，當然可能是純粹的偶合，但是如果不是偶合的話，是不是可以有別的解釋呢？在找不到別的解釋之後再說它們是偶合的，是不是更易令人信從？如果收集大量的實例，從不同的角度來試測，從統計上、從比例上，是不是能夠看出大體的趨勢呢？

再看并列複合詞，我們有：

燈火 開關 水土 支持 想像 教養

我們沒有：

火燈 關閉 土水 持支 像想 養教

它們的次序是固定的。如果我們追問：為何會這樣固定下來？兩個并列同等的成分何以要排成某一個固定的次序才有特定的意義？早先為何會如此約定俗成？當然約定俗成可以沒有任何理由就是那樣「定成」了，但是，在我們沒有加以全面的觀察以前，這樣的認定可能是武斷的。進一步說：并列複合詞的特定次序和并列語組的習慣次序會不會來自同一原因呢？國語裡，同一個語詞既是并列語組又是并列複合詞的也很多，例如前面所舉的并列語組中就有這樣的例子，它們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意義：

(註一) 趙書二，p. 267。

(註二) 趙書二，p. 263。

一

風雨——風雨交加。
多少——多少都可以。
手脚——他手脚冰冷。
買賣——買賣黃金。

二

大風雨來了。
要多少錢？
他手脚靈便。
做買賣要有良心。

第一組是并列語用爲語組的句子；第二組句子中的并列語就是複合詞，它們的第二個成分，有的讀輕聲，有的讀原調。（註一）讀輕聲與否，只在區分語組和複合詞時有用，跟語序却是不相干的。（註二）

從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很確鑿地看出：在我們觀察并列語兩成分的次序時，并列語組和并列複合詞有同等的作用，站在完全同等的地位，所以上文說，就本文的需要而言，我們不必截然地分清這兩者間的界限。

三、材料的選取

按照前述的并列語的定義，在「國語辭典」（註三）中選取出三千多條并列語；另外從陸書第十七章「并列格」中採用了少數幾條。陸氏的材料絕大部分也是來自國語辭典，小部分的材料是自行增補的，并經北平發音人校對過的（註四），其可靠性應與取自國語辭典的無二致。

大體說來，按其定義在詞典中選取並列語並無困難，只有下述的兩類疑似並列語沒有採入：

一、跟親屬稱謂或傳統禮法有關係的不收。例如：

父母 父子 公婆 夫婦 兄妹 叔姪 子孫

表面上看來，這些詞似乎是並列的，其實由於尊長、敬老等觀念的影響，已經成爲序列語了。（註五）其成分間的次序之不可顛倒是別有緣故的。由此推論，下列諸詞也不

（註一）趙書二，pp. 376-7。

（註二）雖然讀輕聲的成分都在第二位置，但并不是因爲某一個成分要輕讀才把它放在後面的，反而是因爲既成第二成分，有的才讀輕聲。

（註三）汪怡主編國語辭典，商務印書館，1937，第三版1961。

（註四）陸書，p. 10。

（註五）其中也有「叔伯」、「弟兄」等語違反長幼之序，很像并列語，爲免糾葛，也一律不收。

收入：

君臣 師徒 椿萱 怙恃 喬梓 主僕 老幼

二、有序列關係的不收，其中最清楚的是有時間的序列關係，例如：

秦漢 唐宋 堯舜 孔孟 黃老 夷齊

也有其他序列關係的，例如：

鯤鵬 朱陳（註一） 問答 文字（註二） 干支 子午 甲子

在這去取之間，有的地方難免有主觀的成分，幸好這種有問題的只佔極少數，絕大多數的并列語都是一目了然的。

國語辭典可說是兼收文白各詞的，雖不純粹是口語詞典，但是口語的材料已經相當豐富（註三）。至於文言的材料，都是現在普通知識分子還在應用的，並不是已經僵化的詞彙。在沒有別的更好的詞典或詞匯可資應用時，這裡的材料該已經够作平面描述的研究。

詞彙和語法、語音比較起來是變動得較快的，然而在觀察實例以後，我們不得不承認許多口語裡的詞彙是其來有自的，文言的詞彙更不用說，因此，在作平面描述研究的同時，我們也可以用這些材料試從歷史的觀點上加以觀察。

貳、本 論

一、從姓氏并列語說起

前面提到有序列關係的并列語時，曾舉出堯舜、黃老、孔孟諸例，是本文所不考慮的，因為這些例語有顯著的時間序列，但是如果同一時代、同一朝代，沒有序列的關係時，這些例語我們就該特別注意了。我們覺得，以姓氏并稱兩個同時代的人，其中某一個人的姓在前或在後，應有最自由的出現率。如果某一姓跟別的姓并列時，老是出現在一個特定位置，那麼，可能他們的排列就意味着某種音韻上的關連，試看下列各例：

（註一） 源自白居易詩：「徐州古豐縣，有村曰朱陳。一村惟兩姓，世世爲昏姻。」「朱陳」的次序可能是爲了押韻的需要而定的。

（註二） 可能跟說文解字敘給「文、字」下的定義有關。

（註三） 國語辭典，p. 30，汪怡序云：「本書既以國語爲主，則白話中所用之詞，當然收得不少。」

溫李——溫庭筠、李商隱李杜——李白、杜甫蘇李——蘇武、李陵李杜——李固、杜喬蘇李——蘇味道、李嶠李杜——李膺、杜密蘇李——蘇頌、李父牛李——牛僧儒、李德裕（或云指李宗閔）王李——王世貞、李攀龍

「李」是上聲字，出現在它前面的「溫、蘇」是陰平字；「牛、王」是陽平字。出現在它後面的只有一個「杜」字，是去聲，共有三個「蘇李」，三個「李杜」，其排列次序都一致不紊，沒有一個例外，似乎不完全是偶然。別的姓在并列語中很少出現這麼多次的，有的也可以看出一點線索：

王李——（見上）王謝——王氏、謝氏劉白——劉禹錫、白居易元白——元稹、白居易羊左——羊角哀、左伯桃羊陸——羊祜、陸抗

陽平聲的「王、劉、元、羊」都是第一成分；上聲的「李、左」、去聲的「謝、陸」都是第二成分；陽平的「白」字雖是第二成分，而它前面的成分也都是陽平。陸、白二字作第二成分還有別的原因，下詳。

由於這個啓示，我們懷疑雙音節并列語的成分排列和其聲調或者有關。要探求這種關係，最可靠的方法是統計所有并列語兩成分的調類，觀察它們出現的地位，以及彼此相配合的情形。

我們知道，在漢語裏，各調字的數目並不大致相等，例如平聲字總是特別多，上聲字和去聲字總是比較少，在有入聲的方言裏，入聲字也比平聲字少得多。這種實際上的字數多少並不影響我們的統計，因為平聲字多，則它用為第一成分或第二成分的可能率也該同樣高；上聲字少，如果用作第一成分的少，則用作第二成分的也該同樣少。換句話說，無論字多字少，在自然狀況下，它們不會老出現在同一個位置，除非有特殊的原因。

以下把統計3056條并列語的結果從描述的和歷史的兩方面來報告。

二、從描述的立場看

下表按照國語的四個聲調統計各調字出現的情形：

表一：

調 類	總 出 現 次	第 一 成 分	百 分 比	第 二 成 分	百 分 比
陰 平	1,368	1,103	81%	265	19%
陽 平	1,563	815	52%	748	48%
上	1,071	523	49%	548	51%
去	2,110	615	29%	1,495	71%

陰平調的字共出現 1,368 次，其中用作第一成分的約占81%；用作第二成分的約占19%。去聲字共出現 2,110 次，其中用作第一成分的約占29%；用作第二成分的約占71%。兩者正好有相反的趨勢：陰平調的字大部分用作第一成分；去聲字大部分用作第二成分。陽平和上聲的字用爲第一或第二成分的比例約略相當。

照表上的百分比數來看，各調字用作第一成分的是由上而下遞減；用作第二成分的是由上而下遞增。這一種增減的趨勢是不是意味着一種自然的限制性——限制各調字的可能出現地位？當第一成分是陰平字時，第二成分可以是任何一調的字；當第一成分是陽平字時，陰平字很少在第二位置出現，第二成分極大多數是陽平、上聲和去聲的字；當上聲字是第一成分時，第二成分多是上、去聲字，少有陰、陽平的字，當去聲字是第一成分時，第二成分也差不多都是去聲字，很少有別的聲調的字。

這一個推論必須再從統計上來驗證，看看當第一成分是陰平、陽平、上、去各種聲調的字時，它們的第二成分究竟是那些調的字，出現率的高低如何？能不能給上面的推論作一有力的注腳？

表二：

第一成分			第二成分							
			陰平	百分比	陽平	百分比	上	百分比	去	百分比
陰	平	1,103	130	11.8%	314	28.5%	230	20.9%	429	38.8%
陽	平	815	62	7.6%	195	23.9%	163	20%	395	48.5%
	上	523	40	7.6%	107	20.5%	82	15.6%	294	56.3%
	去	615	33	5.4%	132	21.4%	73	11.8%	377	61.3%

從表上看來，第二成分用陰平字的百分比越來越小，而去聲字的百分比卻越來越大，這是因為陰平字很少跟在其他聲調的字的後面結合成并列語；而去聲字正好相反，無論第一成分是什麼聲調的字，它都可以出現為第二成分。同時去聲字作第一成分時，很少接其他調的字，最自然的後接成分就是本調的字，所以其第二成分也是去聲字的竟達 61.3%。這些現象都是非常符合我們前面的推論的。

在以陽平和上聲調的字作第二成分的兩欄裏，當第一成分是陰平或陽平字時，接用陽平字或上聲字為第二成分有同樣的自由，所以它們的比例數極為接近。這一點也合乎我們的推論。但是另有一個現象是走出軌外的。

當第一成分是上聲及去聲字時，陰平字很少在它們之後出現，從比例數上看，這種情形是很明顯的。同時，照我們的推論，陽平字也該很少在它們後面出現，這一點卻不對了，第二成分陽平欄裏的百分比都比上聲欄裏的來得大。換句話說，第一成分上是、去聲字，接用陽平為第二成分的反面比用上聲字的多。

粗略看來，這是違反我們推論的。但在仔細檢看以後，我們發現原來用作第二成分的陽平字裏有很多是從中古的入聲字變來的。中古的入聲字變入國語的四個聲調，變入陽平的字數遠比變為上聲的多得多。所以前述不合我們推論的現象是具有別的歷史上的原因的。當然陰平和去聲字中也有入聲字，這裏暫不討論，關於整個入聲字的分配情形，下面要詳細分析。

三、從歷史的立場看

前文引過「李杜、元白、劉白、羊陸」等四個例語，在中古音，杜字是上聲，白、陸二字是入聲。「濁上歸去」「入聲消失」和「平聲分化」使各聲調所包含的字數發生很大的變動，於是我們發生新的問題。在「濁上」沒有歸「去」以前，自然我

們統計裏的去聲字要大為減少，上聲字自然增多，這樣的增減會不會影響我們「去聲在後」的理論呢？在入聲沒有消失以前，如把入聲字單獨列出來，它的位置又該在何處呢？對於前述當第一成分是上、去聲字，後接陽平和上聲字的問題，是不是能找到滿意的答案呢？在平聲未分化以前，平聲字更比別的聲調的字多了，在統計上顯示出什麼樣的結果呢？這些問題還是要從數字和百分比來看。

表三：

調 類	總 出 現 次	第 一 成 分	百 分 比	第 二 成 分	百 分 比
平	2,436	1,811	74%	621	26%
上	1,209	587	49%	622	51%
去	1,450	440	30%	1,010	70%
入	1,017	218	21%	803	79%

一如前述，總出現次的多少只是因為漢語中各調字的數目並不相等的緣故。其出現為第一或第二成分的分配比例才是最重要的線索。表格中顯示的情形甚為明晰：由平上而去入，出現為第一成分的比例數是遞減；出現為第二成分的比例數是遞增。如此，我們又得到和前述類似的理論：平聲字多用為第一成分；去、入聲字多用為第二成分；上聲字兩用。而「平上去入」四聲調名的排列正好是各聲調的字用為并列語成分時大致的先後。下面再看看詳細的分配情形：

表四：

第 一 成 分	第 二 成 分							
	平	百分比	上	百分比	去	百分比	入	百分比
平 1,811	460	25.4%	428	23.7%	506	27.9%	417	23%
上 587	81	13.8%	105	17.9%	232	39.5%	169	28.8%
去 440	58	13.2%	63	14.3%	208	47.3%	111	25.2%
入 218	22	10%	26	11.9%	64	29.4%	106	48.7%

第一成分平聲字可以有各調字爲第二成分，故比例數都很接近；上聲字很少接用平聲字，也少用本調字，多接用去、入聲字；去聲字少接用平、上聲字，多用本調及入聲字；入聲字多接用入聲字，接用去聲字的比例也不小，少用平、上聲字。

第二成分平、上兩欄裏的比例數都是由大而小，表示隨着平上去入的次序越來越少用，同時當上、去聲字爲第一成分時，後接平聲字的百分比不再比接用上聲字的大，正好答覆了前面我們懸疑的問題。第二成分去聲欄裏的比例數先是由小而大，表示隨着第一成分自平至去越用越多，等到第一成分是入聲字時，才忽然變少。入聲用爲第二成分前接其他調的字時，比例都很接近，等前接入聲字時忽然增高到 48.7%。

這些現象清楚地告訴我們：并列語兩成分前後的排列次序並不完全是偶然的，是相當規則化的，這一規則化或者就是說話人在自由配合各種聲調的字成爲并列語時所顯露出來的自然節律。

四、規則與例外

如果我們作一個規則性的說明：

在國語中，所有雙音節并列語的兩個成分除屬於同一聲調以外，它們是按聲調的不同而排列的。兩成分中如有一個是陰平字，它一定在前，（包括陰平—陽平、陰平—上聲、陰平—去聲）；如有一個是去聲字，它一定在後，（包括陰平—去聲、陽平—去聲、上聲—去聲）；如沒有陰平字，也沒有去聲字，則陽平字在前，（包括陽平—上聲）。

這樣，在國語中，具有陽平—陰平、上聲—陰平、上聲—陽平、去聲—陰平、去聲—陽平、去聲—上聲等結構的并列語都成爲例外了，共有447條，約占總數的14%。

以歷史的眼光來看，情形稍微好一點，我們的規則說：

在中古漢語（註一）中，所有雙音節并列語的兩個成分除屬於同一聲調以外，它們是按聲調的不同而排列的。兩成分中如有一個是平聲字，它一定在前，（包括平—上、平—去、平—入）；如有一個是入聲字，它一定在後，（包括平—入、上—入、去—入）；沒有平、入聲字時，上聲字在前，（包括上—去）。

（註一）這裏用中古漢語指稱平聲未分化、濁上未歸去、入聲未消失以前的漢語。

依此規則，在3056條并列語中，共有例外 314 條，約占10%。

一條規則有14%或10%的例外實在很多了，但是它能夠照顧86%或90%的現象，至少比說它沒有規則強些。

這兩條規則是基於一個假設——當說話人有自由權選擇兩個字組成并列語時，可能會不自覺地說出最自然的次序來。這一次序在統計之後就得出規則來了。然而，我們不要忽略，漢語中還有許許多多不是并列語的語組和複合詞，它們的數目遠超過并列語的數目。由於結構的不同，它們成分的次序是固定的，是受語法限制的，說話人沒有選擇次序的自由。而并列語的成分按聲調排列的所謂「自然」，在最初構詞時，並不發生決定性的意義上的關係。說「東南、東北」並不比說「南東、北東」更能清楚地表示意義（註一）。也就是說，這種聲調上的自然排列並沒有任何語法上的功用。所以在大多數別種結構的詞語環繞之下，那些詞語前後成分的聲調是不管自然不自然的，那麼，并列語中有一小部分也沒有能按聲調的自然排列，與其說是例外，毋寧說是我們意料中的現象。如果每一條并列語都合規則的話，我們反而要懷疑是不是其中有語法上的、意義上的原因了。

叁、餘 論

一、多音節并列語（註二）

本文的主要興趣是在研究雙音節并列語，因為材料够作立論的根據。另外在蒐集材料時，發現一些多音節的并列語，其中最常見的是四個成分的。手頭的材料加上另外三種材料（註三），除去有序列關係的如「春夏秋冬」、「加減乘除」、「分釐毫絲」（註四）、「平上去入」以外，共有下列諸條：

（註一） 1.羅盤用語就用「南東、北東」指稱日常用語中的「東南、東北」。

2.當然有些并列語經過多年的應用，把原來的彈性磨損了，把已有的用法習慣化了，等習慣固定以後，成分的次序顛倒過來可能有別的意義，那是次一階段的事了。

（註二） 指三音節以上的并列語。

（註三） 趙書二，pp. 378-9；陸書，pp. 103-5；陸志韋漢語的并立四字格，語言研究，第一期，1956，p. 49。

（註四） 陸氏以爲「分釐毫絲」的次序顛倒成1243了。其實並沒有顛倒，次序還是1234。另有「分釐毫絲忽」一語可作參考。見陸書 p. 104。

筆墨紙硯 梅蘭竹菊 風花雪月 東南西北 亭台樓閣 鰥寡孤獨 鷄鴨魚肉
夾帶藏掖 酒色財氣 漿洗縫補 青紅皂白 喜怒哀樂 行動坐臥 之乎者也
彰明較著 士農工商 聲光化電 蘇黃米蔡 酸甜苦辣 安富尊榮 醫卜星相
妖魔鬼怪 望聞問切

這些並列語的四個成分在語法上的地位是完全相等的，那麼它們的排列次序是否也有聲調上的關係？如果有的話，是什麼樣的關係呢？

經過我們的觀察，依聲調的關係，可以切成兩半，前兩個成分和後兩個成分各成一個單位（註一），每一單位的兩個成分是按着雙音節並列語的聲調關係排列的。也就是說，如果把上列二十三條並列語分割成四十六條雙音節並列語，則這些例語的絕大部分是跟着我們前述的規則走的。

以國語的規則來衡量，只有「士農工商」中的「士農」和「望聞問切」中的「望聞」是例外。再從材料中除去「士農工商、聲光化電、漿洗縫補、鷄鴨魚肉、酸甜苦辣」等現代新語，以歷史的眼光來看，也有兩條例外：「夾帶藏掖」中的「夾帶」和「望聞問切」中的「望聞」。其中「望聞問切」一條究竟有沒有序列關係，很難說定。如果除此一條，則兩條規則都只有一個例外。

這一結果顯示一點重要的意義：當並列語的成分超過兩個以後，音節一多，在說話念書的時候更要求其「自然」，試念「寡鰥獨孤」、「鴨鷄肉魚」，好像有點念繞口令的意味。如用有入聲的方言來念，這種意味更為明顯。所以這些例語分成兩半以後，能够合乎規則，不啻是給我們的理論予以可靠的證明。

三音節的並列語材料中未收，按陸氏所引，他把材料分為新舊兩列如下（註二）：

松竹梅 福祿壽 夏商周 遼吉黑 儒釋道（舊）

數理化 工農兵 海陸空 衣食住 度量衡（新）

其中「夏商周」一語是有時間序列關係的，可置勿論。其他新舊各條都可以分割為前二後一，以「前二」對照我們的規則，只有「數理化」一語是例外。另外舊的四條中都以入聲字為第二成分，可能因為入聲調短促，放在當中念起來使三個成分更有一體

（註一）這一種兩兩對立的分割法同時也是基於漢語詞彙雙音節化的趨勢。

（註二）陸書，p. 103。

的感覺。例子太少，不够研討之用。

五字以上的並列語例子更少，暫不具論。

二、結語

本文主要是研究國語中並列語的成分次序（註一），同時也是爲另一篇文章奠基，也就是想尋求一條研究上古漢語聲調問題的新的新路：如果蒐集上古漢語中的並立語，以今律古，能否看出一點各成分間聲調關係的端倪來呢，本文表四中「入一去」的結構是算爲例外的，但是却佔入聲字在前的並列語的29.4%，此一百分比比「入一平」的10%和「入一上」的11.9%高出許多，不知會不會有別的原因？

（一九六八於西雅圖華大）

肆、後 記

一、謝謝張以仁、金發根兩兄賜閱草稿，並給予許多有益的指正。

二、看校樣時，又承鄭再發兄函示數點，節錄如下：

「大作雖然“主要是研究國語中並列語的成分次序”，不過也作了“歷史上的觀察”。你因爲“材料中有一部分例語很難斷定其確鑿的構成時代之早晚”，所以不把歷史上的觀察當作大作的主要研究。我想你既然認爲國語中許多不合推論的現象，“是具有別的歷史上的原因”，“以歷史的眼光來看情形稍微好一點”，那麼你在有意無意間，已經倚重於歷史的研究來解釋不合推理的現象了。如是，則底下的管窺蠡測，不知有否可採之處。

1. 在中古平聲字未分化之前，後世的陰平、陽平兩調的字，作第一成分與第二成分的機會，應該是相同的。可是從大作中第二表的統計看起來，陰平出現在陽平之後的百分率很低，而陽平出現在陰平之後的百分率却很高。在把來自古入聲的字剔除後，如果這個現象還是沒有多少改變，那麼這是不是意味着並列語成分的安排，除了受調類的約制外，同時也受中古聲母清濁的約制

（註一）雖然也作歷史上的觀察，但因爲材料中有一部分例語很難斷定其確鑿的構成時代之早晚，不敢說材料就能代表中古漢語，所以不算爲主要的研究。

呢？也就是說，是不是古濁聲母的字常是第二成分，而古清聲母的字常是第一成分呢。這種安排似乎比清聲母的字當第二成分的情形要自然些。如果這也能算是一條規則，那麼相同的現象應該也出現於兩成分在中古都是上、都是去、或甚至都是入的並列語中。至於在並列語的構成中，是調類的約制力大，還是清濁聲母的約制力大呢？可能調類的約制力大些。然而，大作中百分之十幾的例外，是否可以用聲母清濁的約制力來解釋一部分呢？當然，要證明那些並列語的成分先後次序的安排受古聲母清濁的約制，得先肯定那些並列語是古已有之，而不是濁聲母清化後新創的詞。這又回到你的老問題上頭去了。

2.或許我們還可以援用類似的規則來說明古入聲字常出現在古平、上、去三個聲調的字的後頭的現象：也就是說，由於 p、t、k 塞音韻尾的存在，古入聲字總常當第二成分。p、t、k 夾在兩音節間，似乎比較違反發音的自然。如此，則入聲字當第二成分，是同時受兩條規則的約制的。

3.在聲母方面，除了清濁的分別極可能影響並列語的成分的安排外，其他的辨異徵象是否也可能有類似的影響的作用呢？就理論上說，如果以上所說的兩點能够成立，那麼我們似乎可以預期另一種可能性，就是帶塞音的聲母的字當第二成分的機會要更小些。

我的揣測已經太多，似乎不便再往上搭空中樓閣了。實際情形如何，還請有以教我。」

再發兄函中所提出的幾點意見都是從歷史的立場着眼的。雖然在本文裏我只是「試從歷史的觀點來加以觀察」，而且在說明規則時並沒有「倚重歷史的研究」減少例外的比數，但是既然要加以歷史的觀察，自然該把可能用來分析的每一角度都試探一下。下面便是實際情形的報告：

1.從聲母的清濁來看並列語，籠統地說來，和本文從聲調關係來研究，完全是平行的兩條路。但是，說得稍微嚴格一點，清濁是兩分法，聲調是四分法，兩把尺本身的長度並不一致，用四分法研究的結果已見本文；現在假設清濁聲母確實影響並列語兩成分的次序，也就是說，清聲母字在前，濁聲母字在後。那麼，正如再發兄所說，

究竟何者的約制力大呢？用不着檢看全部材料，就可以得到一個近似的答覆。試看表一中陽平字用爲第一成分的共有 815 條，其中除去來自中古入聲清聲母的字以外，全是中古的濁聲母字，再除去「濁一濁」相連的並列語，所剩下的「濁一清」結構的就有 374 條。只這一部分就達到全部材料的 12%，這是該稱爲例外的，全部材料中的例外當不止此數。同時，兩分法的結果必然有大量的兩成分同清或同濁的中間性並列語存在。所以假如清濁聲母有約制力的話，也是次要的，遠不及聲調的約制力大。

在兩成分調類相同的並列語中，清濁聲母確實影響成分先後的安排。在所有 879 條調類相同的並列語中，兩成分聲母清濁也相同的共有 456 條；「濁一清」結構的共有 83 條；「清一濁」結構的共有 340 條。但是，我們知道聲母清濁的分野也是較爲籠統的說法，其實濁聲母中尚有全濁、次濁之分，而他們演變的步調並不一致。次濁的絕大部分是鼻音和流音。340 條合轍的並列語中，有 199 條的第二成分是次濁聲母，究竟它們是因爲濁的關係才在後的呢？還是因爲它們是鼻音或流音等才在後的呢？

至於用聲母的清濁來解釋本文中的例外，也可以解釋三分之一的樣子。本文中從歷史的立場以聲調分析之後的例外共有 314 條，其中兩成分聲母清濁相同的有 156 條，「清一濁」結構的有 28 條，這兩者 184 條仍舊是例外。「清一濁」結構的有 130 條，其中有 74 條是次濁字在後的。

2. 關於並列語中入聲字在後的現象，一方面可以說因爲入聲字在後，當然—p、—t、—k 就在後了；同時也可以反過來說，因爲—p、—t、—k 不適合出現於另一音節的前面，所以入聲字才在後。這是兩可的說法，正如平、上、去聲字在前，我們也可以說那是因爲有鼻音及元音韻尾的字適合出現在另一音節前面的緣故。但是就整體說來，平、上、去各調字之間的安排是因爲聲調的關係，對於有塞音韻尾的入聲字也以從聲調來解釋爲宜。（請參看下一條）。

3. 再發兄從「—p、—t、—k 夾在兩音節間，似乎比較違反發音的自然」出發，推論到「帶塞音的聲母的字當第二成分的機會要更小些」。這一推論和前面「清一濁」結構的推論有一點矛盾。因爲在濁聲母字中，除去次濁的以外，出現爲第二成分的全濁字絕大多數都是帶塞音或塞擦音聲母的。就「塞」而言，塞音和塞擦音當有相同的作用。

在理論上，當並列語調類相同、聲母清濁也相同時，照再發兄的推論，帶塞音聲母的字該少用爲第二成分。我們看看前述 456 條兩成分聲調和聲母清濁都相同的並列語，用帶塞音聲母的字爲第二成分的有 133 條；用帶塞擦音聲母的有 68 條，共有 201 條不算少數。

誠然，在這種情形下，其他的辨異徵象可能會有影響。例如，在「濁一濁」的結構中，帶鼻音或流音聲母的字通常在後；在「清一清」的結構中，帶擦音聲母的字通常在後。但是，在這裏不擬再詳細探討了。

T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nstituents of the Dissyllabic Coordinate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By PANG-HSIN TING

The term coordinate construction has been used here in the sense of coordinate phrases and coordinate compounds, since in the present paper which deals with the order of the two constituents of the coordination, these phrases and compounds do not play different roles. According to the explanations of most Chinese grammarians, the two constituents of a coordinate phrase have been connected in an idiomatic order which is grammatically reversible, but usually not reversed, while the two constituents of the coordinate compound definitely can not be reversed. We assume that the reversible or and the irreversible order might both be constructed on the basis of a morphological pattern for connecting two forms with different tones.

From the statistical point of view, by observing 3056 coordinate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we may set up two rules descriptively and historically, i.e., in the construction, descriptively speaking, if there is a yin-p'ing form, it usually occurs in the first position, if there is a ch'ü-sheng form, it usually occurs in the second, if there is neither yin-p'ing nor ch'ü-sheng form, the yang-p'ing form occurs first; historically speaking, the p'ing-sheng form has been put in first position, and the ju-sheng form has been put in the second, if there is neither p'ing-sheng nor ju-sheng form, then the shang-sheng form occurs first.

These two rules have 14% and 10% exceptions respectively. we considered these exceptions as natural phenomena rather than as actual exceptional cas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

Besides these coordinate constructions, there are, in Mandarin, a great many other dissyllabic constructions which have been arranged in a fixed order in terms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and meaning of the constituents. They differ from the coordinate constructions in that the speaker are not free to arrange them in a different order. These might occasionally influence the native speaker to create some irregular coordinations.

It would be better if we merely suggest a tendency instead of a definite

rule. If such tendency exists, then we may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i.e., to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we find this tendency in Archaic Chinese; and whether or not we can use this method to resolve the dispute concerning the tones of Archaic Chinese.

